

B06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钱京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1%)的函告,获悉钱京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钱京	9,00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2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
合计	9,000,000	-	-	-	6.2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钱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质押的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3,762,85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9.99%。

3.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钱京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钱京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归还贷款以解除质押措施防止股票平仓。

钱京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不能有效体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价值,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的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适时回购公司股份,体现公司对自身的价值判断和合理回报,并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具体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用途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议同意披露之日在股东大会上公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低迷回购价格区间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注销或作为库存股。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注销或作为库存股。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注销或作为库存股。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注销或作为库存股。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注销或作为库存股。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注销或作为库存股。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股,即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注销或